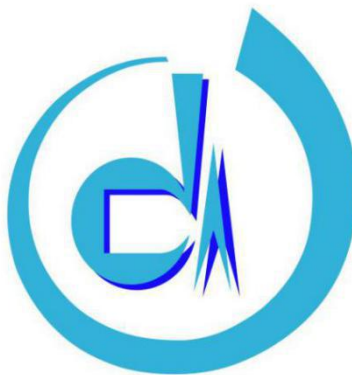


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1 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37130060012020760C01

**招标单位：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
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一期）施工标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一期）已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鲁发改重点【2020】53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招标人为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标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一期）位于临沂市兰陵县、郯城县、罗庄区、兰山区、河东区5个区县，主要建设内容：治理河道7条，长132.077km，两岸堤防加高培厚总长103.657km，修建防汛路长86.047km，设置上堤坡道23处；治理干沟38条，总长260.921km，治理建筑物341座，其中水闸23座（改建22座、加固1座），涵闸104座（新建76座、改建28座），生产桥50座（新建1

座、改建 48 座、加固 1 座），改建桥涵 154 座、农桥 10 座。具体以招标文件所提供资料为准。

本次招标为 9 个施工标段。

施工 1 标

标段内容: 治理干沟 3 条，总长 10.42km。改建建筑物 12 座，其中排水涵闸 7 座、桥涵 1 座、水闸 3 座，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2) 营业执照；(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5) 拟任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6)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7)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8)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10)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11) 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12)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施工 2 标

标段内容: 治理南涑河，长 21.55km，两岸堤防加高培厚总长 23.15km，修建堤顶防汛路长 18.96km。新建、改建建筑物 8 座，其中排水涵闸 2 座

（新建 1 座、改建 1 座）、改建生产桥 5 座、水闸 1 座，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资格审查项：（1）资质证书；（2）营业执照；（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5）拟任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6）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7）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8）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9）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10）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11）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12）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施工 3 标

标段内容：治理陷泥河，长 12.096km，两岸堤防加高培厚总长 2.6km，修建防汛路长 11.596km。新建、改建建筑物 5 座，其中新建排水涵闸 2 座、改建生产桥 2 座、水闸 1 座，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资格审查项：（1）资质证书；（2）营业执照；（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5）拟任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6）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7）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8）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9）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10）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11）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12）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施工 4 标

标段内容: 治理李公河，长 11.86km，两岸堤防加高培厚总长 23.72km，修建堤顶防汛路 11.86km；治理干沟 5 条，总长 15.48km。新建、改建建筑物 45 座，其中排水涵闸 30 座（新建 18 座、改建 12 座）、改建生产桥 5 座、桥涵 9 座、水闸 1 座，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资格审查项:（1）资质证书；（2）营业执照；（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5）拟任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6）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7）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8）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9）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10）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11）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

（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12）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施工 5 标

标段内容: 治理黄泥沟，长 20km；治理干沟 4 条，总长 36.49km。改建建筑物 33 座，其中改建生产桥 12 座、桥涵 17 座、水闸 4 座，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资格审查项：（1）资质证书；（2）营业执照；（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5）拟任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6）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7）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8）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9）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10）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11）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12）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施工 6 标

标段内容: 治理干沟 6 条, 总长 74.06km。改建建筑物 47 座, 其中改建桥涵 42 座、农桥 3 座、水闸 2 座, 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拟任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 (6)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7)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 (8)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10)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1) 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 (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 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落实欠薪清偿责任; (12)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施工 7 标

标段内容: 治理东沭河, 长 22.94km。治理干沟 10 条, 总长 74.88km。改建、加固建筑物 65 座, 其中水闸 9 座 (改建 8 座、加固 1 座)、改建生产桥 9 座、桥涵 40 座、农桥 7 座, 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拟任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6）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7）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8）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9）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10）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11）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12）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施工 8 标

标段内容: 治理燕子河，长 22.475km，两岸堤防加高培厚总长 29.475km，修建堤顶防汛路 22.475km，设置上堤坡道 9 处；治理干沟 5 条，总长 27.53km。新建、改建建筑物 69 座，其中排水涵闸 43 座（新建 36 座、改建 7 座）、改建生产桥 6 座、桥涵 19 座、水闸 1 座。，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资格审查项:（1）资质证书；（2）营业执照；（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5）拟任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6）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7）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8）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9）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10）固定投标人社保缴

纳证明材料；（11）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12）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施工 9 标

标段内容: 治理小涑河，长 21.156km，两岸堤防加高培厚总长 24.712km，修建防汛路长 21.156km，设置上堤坡道 2 处；治理干沟 5 条，总长 22.06km。新建、改建建筑物 57 座，其中排水涵闸 20 座（新建 19 座、改建 1 座）、改建生产桥 11 座、桥涵 25 座、水闸 1 座，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资格审查项：（1）资质证书；（2）营业执照；（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5）拟任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6）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7）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8）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9）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10）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11）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

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12）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3、规模

工程治理面积 2308km²。

4、资格要求

4.1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9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4.4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国家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拟派技术负责人必须持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4.6 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4.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1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相关规定，具有上述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11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合格投标人确定方法及其他说明

5.1 资格预审方法（注意：各潜在投标人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后方可获得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确定方法详见《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一期）资格预审文件》内容。

5.2 申请人在《山东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接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后方可获取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一期）施工招标文件并参与投标。

5.3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5.4 本项目先对代建 1、2、3 标、监理 1、2、3 标、质量检测 1、2、3 标进行标书评审，按照评审代建 1、2、3 标、监理 1、2、3 标、质量检测 1、2、3 标顺序评审；如施工 1、2、3、4、5、6、7、8、9 标投标人和代建 1、2、3 标、监理 1、2、3 标、质量检测 1、2、3 标各标段中标人具有经济利益关系，则不能成为中标人。

5.5 各申请人对上述施工 1-9 标段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不超过三个标段。

5.6 项目编号：37130060012020760C01

5.7 本项目开标时间如与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时间有冲突，以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信息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本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窗体顶端

7、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地点及售价

7.1 凡有意参加的申请人，应当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企业信用信息。

7.2 参与电子标的申请人，请于 2020-08-31 08:30:00~2020-09-05

17:00:00（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山东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或其他方式向代理机构支付资格预审文件费用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3 资格预审文件售价：300 元/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600 元/标段（施工招标文件通过资格预审单位方可购买），打款后不退。（开户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号：15116501040019166 ）汇款凭证请注明“购买某某项目施工（标段）标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费用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请各投标单位从本单位对公账户汇出。

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8.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0-09-10 09:30:00，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5 号山东省水利工程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资格预审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539-8129529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 系 人：王法伟

电 话：18596098616

电子邮件：sdldzbd1@163.com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39-81295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人：王法伟 联系电话：18596098616
1.1.4	项目名称	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一期）施工标（施工 1 标）
1.1.5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况	
1.3.1	招标范围	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一期）施工1标：治理干沟3条，总长10.42km。改建建筑物12座，其中排水涵闸7座、桥涵1座、水闸3座
1.3.2	计划工期	暂定12个月
1.3.3	质量要求	优良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国家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6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拟派技术负责人必须持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

		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相关规定，具有上述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各申请人对资格预审公告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不超过三个标段。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2) 营业执照；(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5) 拟任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6)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7)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8)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10)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11) 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12)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	2020 年 09 月 9 日下午 17:00 之前

	止时间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 件的截止时 间	2020 年 09 月 9 日下午 17:00 之前
2.2.3	申请人确认 收到资格预 审文件澄清 的时间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修改内容通过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未及时查看或未回复的视为已收到。申请人超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不做澄清或答疑。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 件的截止时 间	2020 年 09 月 9 日下午 17:00 之前
2.3.2	申请人确认 收到资格预 审文件修改 的时间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修改内容通过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未及时查看或未回复的视为已收到。申请人超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不做澄清或答疑。
3.1.1	申请人需补 充的其他材	申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料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2017～2019 年度）
3.2.5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每页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1 份。注：副本可复印，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胶装装订，并顺序编写页码，外形平面尺寸为国际 A4 纸型（图表页可例外），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各投标单位应分标段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书脊处标明正/副

		本、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详见附件。
4.1.2	封套上写明	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一期）施工(标段数)标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人的名称：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申请人的名称： 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申请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15 日 12:30 时前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济南市和平路 35 号山东省水利工程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投标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	9 人组成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预审结束后 3 日内通过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资格预审结果通知。
6.3	资格预审结果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后，应按照规定要求及招标公告相关规定，参与投标报名并获取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
8.4	质疑与投诉	(1)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资格预审结果通知后三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 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方式进行，申请人应对投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投诉材料应描述基本事实、现状及已经或者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提供有效线索或证据。 (4) 投诉材料应署真名，并注明投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法人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后，若发生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因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而被取消投标资格的，则由招标人依照审查委员会资格预审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序情况依次递补确定，直至合格申请人达到规定的数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同类项目	近五年（2015年1月1日以来）合同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河道治理、堤防、水工建筑物等同类项目；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打印的本次投标档案业绩）。所提供业绩内容不明确的以施工合同内容为准，评委评分业绩以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本次投标档案业绩为准。 上述同类工程业绩需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3	原件	提交
9.4	重要说明	申请人对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一期）施工标所述九个标段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标段数不得超过三个标段（含三个标段），且兼投

		不兼中。
9.5	其他说明	如项目建设概况或其他部分关于本标段名称叙述有差异，应当以资格预审公告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工程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 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出澄清申请, 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通过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将澄清通知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近年财务状况表；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表；

(10) 其他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网页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网页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及承包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8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表”应说明投入设备的型号、厂家、年限、使用部位等具体要求见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申请文件封面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修改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所有副本包在一个密封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是否参与投标确认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后，应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的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9.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申请人提交原件的，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款规定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申请人。

9.4 企业升级、年审时，企业证件和人员证件等，应以证件复印件及负责办理升级、年审的机关开具的原始证明为准。

9.5 所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为 1 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确保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并在本单位注册。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10 家/标段（如申请人不超过 10 家（含 10 家），且均满足基本的资格要求，则全部视为合格）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 2 章申请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 4 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数量	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 2 章申请人须知第 3.3.2 款规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 2 章申请人须知第 3.3.3 款规定
2.2	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细 审 查 标 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同类项目业绩	符合第 2 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信誉	符合第 2 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 2 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 2 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款、第 1.4.3 款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供的资料。

2.3	评分 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6 分）	提供 2017、2018、2019 年三年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三表一注”缺一不可），可得 6 分，每少一年扣 2 分。

			(申请文件内附复印件, 需提供原件供审查。)
		安全生产标准化 (8 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 8 分, 二级达标企业得 6 分, 三级达标企业得 4 分, 未达标的得 2 分。同时需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放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需提供原件供审查。
		信誉 (6 分)	申请人信用评级为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的有效期内的 AAA 信用等级的得 6 分, AA 信用等级的得 4 分, A 信用等级的得 2 分, BBB 及以下得 0 分。(评价期以后新出现不良行为记录, 每次扣 3 分, 最多扣至 0 分)。同时需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放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以提供证书原件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8分） 近五年（2015年1月1日以来）合同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河道治理、堤防、水工建筑物等同类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打印的本次投标档案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打印的本次投标档案业绩）。所提供业绩内容不明确的以施工合同内容为准，评委评分业绩以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本次投标档案业绩为准。上述同类工程业绩需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申请人综合实力（20分）	1、申请人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优良得3-5分、一般得0-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申请人组织结构健全，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优良得2-4分、一般得0-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申请人承建本工程的有利条件的说明，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优良得5-8分、一般得1-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申请人市场信誉较高，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

			况，优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施工组织理解分析（17 分）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对本工程的理解，具体内容涉及工程特点、工程管理与组织、重难点工程及因素分析、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采用的技术标准、工期、安全、质量目标、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施工方案等。，分别酌情打分，优良得 12-17 分，较好得 8-11 分，一般得 4-7 分，差得 0-3 分。
		项目经理业绩及履历（7 分）	1、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开标时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原件、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原件） 2、项目经理的施工经验丰富，并附相关证明，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优良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配备	1、项目班子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各专业技术力量雄厚，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优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资历及信誉较高，年龄结构、职

		(14分)	称、学历水平配备科学、合理，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分优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同类工程经验丰富（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优良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项目部组织结构健全，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切实满足项目要求，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优良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机械设 备配备 (10分)	1、申请人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应说明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来源、目前状况、停放地点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设备提供原始发票复印件，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优良得 3-5 分、一般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申请人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及能力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优良得 3-5 分、一般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及定额功率、厂家、品牌、数量、使用年限

			等方面填写完整)
		预审文件编制水平 (4分)	1、根据各投标文件组成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外形尺寸、页码编排、装订等情况，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2、评分因素索引表编制的详细、实用性强且与目录对应的得 1 分，否则酌情赋分；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顺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顺序颠倒的不得分。
3.4.2		申请人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审查委员会成员对满足资格预审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分工评审并赋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资格预审合格人。
		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时的处理方法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申请人的评审总得分并列时，资质等级高的排名在前；若资质等级也相同，则企业业绩得分高的排名在前。若上述项目得分均相同时，则由评审委员会表决确定。

注：各申请人需同时提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上述资格审查办法中所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查，以上材料必须在提交资格文件同时提供原件，并单独包封，不接受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原件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不全的不予赋分。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高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未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材料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的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时，投标资格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的约定计算申请人最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的约定处理。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一期）施工__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目录

- 一、评分因素索引表
-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表
- 十一、其他材料

一、评分因素索引表

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 页码
1		P ~ P
2		P ~ P
3		P ~ P
4		P ~ P
5		P ~ P
6		P ~ P
7		P ~ P
8		P ~ P
...		P ~ P
...		P ~ P
...		P ~ P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资格预审文件第 2 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资格预审文件第 2 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数）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其他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均按此表分别列出。同时，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2017 年 ~ 2019 年度)

七、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诉讼和仲裁相关情况

备注：

应说明诉讼和仲裁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此内容若无应注明情况，并填“无”，没填写的，视为没提供本项资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表

十一、其他材料

关于规范投标、按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施工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一期）施工（此处填写所投标段）标项目招标， 在本次投标中，承诺遵纪守法规范投标，绝无借资质和挂靠行为；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串标、围标行为。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严格按投标文件约定的项目管理机构，组织人员进场开展施工。

该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姓名为 ，建造师注册证号为 。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工程且完全满足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函字〔2018〕14 号”文件及临沂市相关文件关于项目经理的规定。

如果在投标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我公司出现有违承诺函的行为，自愿接受贵招标单位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或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民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公民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后附：申请人打印的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本次投标信用信息公开证明、山东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等材料。

封面模板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 目 名 称 (标段) 审 请 单 位 名 称	标书正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建设概况详见后附技术要求）

施工 1 标

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 区治理工程兰山区 2020 年度实施项目 技术要求

目录

- 1 工程概况 1
 - 1.1 工程概况 1
 - 1.2 依据规范 1
- 2 工程地质 2
 - 2.1 地形地貌 2
 - 2.2 地层岩性 3
- 3 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 3
- 4 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要求 5
 - 4.1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
 - 4.2 耐久性设计 6
- 5 主要设计内容 7
 - 5.1 河道及干沟工程 7
 - 5.2 水闸工程 7
 - 5.3 排水涵闸工程 8
 - 5.4 桥梁工程 8
- 6 施工技术要求 8
 - 6.1 河道及干沟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8
 - 6.2 防汛路施工技术要求 10
 - 6.3 建筑物开挖及回填技术要求 10
 - 6.4 材料要求 11
 - 6.5 构造要求 12
 - 6.6 填缝及止水材料施工技术要求 15
 - 6.7 基坑开挖 16
 - 6.8 土方回填 16

6.9 埋件施工	17
6.10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7
6.11 基础处理	17
6.12 碎石及碎石垫层施工	20
6.13 机电及电气设备安装	21
6.14 金属结构设备安装	22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邳苍郯新平原洼地位于鲁东南地区，该地区人口稠密，交通发达，工农业生产蓬勃发展，是我国重要粮食油料和蔬菜生产基地，但由于洼地内的排涝工程淤积严重、排涝能力低，兼有防洪任务的河道堤防不连续，且防洪标准低；现有部分建筑物存有建设标准低、阻水严重、年久失修等诸多问题，使得现有排涝体系不能有效支撑该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严重影响当地的经济发展，国家高度重视，要求抓紧实施工程建设，以完善排涝体系来保护该地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证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稳步、可持续发展。

本次治理邳苍郯新地区平原洼地位于临沂市域南部，苏鲁省界以北，分属于沂、沭河流域及中运河流域。涉及临沂市郯城、兰陵、罗庄、兰山和河东区共 5 个县区，治理面积为 2308km²。

工程任务是通过疏浚河道、干沟、加固堤防，改建水闸、排涝涵闸及跨河桥梁，提高项目区的防洪排涝能力；使防洪排涝体系更加完善，真正做到涝水排得出，洪水防得住，从而彻底改变低洼易涝区现状，为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兰山区标段治理主要内容：治理干沟 3 条，总长 10.42km。改建建筑物 12 座，其中排水涵闸 7 座、桥涵 1 座、水闸 3 座。

1.2 依据规范

-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 (2)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4)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 104-2015）；

- (5)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 278-2002）；
- (6)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 (7)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8)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
- (9)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96）；
- (10)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 379-2007）；
- (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1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 (14)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
- (16)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 744-2016）；
- (17)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 105-2007）；
- (18)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 74-2013）；
- (19)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 203-97）；
- (20)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21)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 482-2011）；
- (22) 《治涝标准》（SL 723-2016）；
- (23)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 654-2014）；
- (24) 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2 工程地质

2.1 地形地貌

根据《山东省大地构造单元划分图》，项目区位于鲁中隆起区。

区内河谷呈近南北走向，河道较为顺直，漫滩及阶地发育较差，在下游零星分布。邳苍郯新洼地整个地势而言，北高南低。

2.2 地层岩性

鲁中隆起区地处沂沭断裂带以西，地层属华北地层区—鲁西地层分区，太古界变质岩系、古生界寒武和奥陶系、中生界侏罗系、白垩系、新生界第四系均有分布，侵入岩零星分布。该区第四系松散层广泛分布于河床及两岸，组成平原地貌，基岩多为第四系覆盖。第四系受基底构造影响，厚薄差异较大，从数米至数百米均有分布。本次勘察揭露的地层主要有如下：

1.全新统（Q₄）

该区分布的全新统地层主要有临沂组（QL）、黑土湖组（QH）。

临沂组（QL）：冲洪积黏土质粉砂、粉砂质黏土。

黑土湖组（QH）：黑色砂质黏土、黏土质砂、含砾黏土质砂。

2.上更新统（Q₃）

大站组（QD）：冲洪积相土黄色含砾砂质黏土，含铁锰结核、钙质结核及姜石。

3.前第四系

主要分布有太古界泰山群山草峪组变粒岩、寒武-奥陶系灰岩、泥灰岩，侏罗系-古近系泥岩、泥灰岩、砂砾岩。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在Ⅱ类场地条件下，Ⅱ类基本地震速度值 0.2g，地震基本烈度Ⅷ度。

3 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

1、河道及干沟工程

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按照河道乡村防护区内人口或耕地面积，确

定治理河道乡村防护区等级均为Ⅳ级，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干沟除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2、水闸工程

水闸根据功能分拦河闸及排水闸，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规定，拦河闸建筑物级别按其所在防洪工程的等别确定其级别，拦河闸所在的河道工程等别Ⅳ级，

确定拦河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相应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排水沟主要建筑物级别根据设计流量大小确定，设计流量 $\geq 5\text{m}^3/\text{s}$ 且 $< 20\text{m}^3/\text{s}$ 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流量 $\geq 20\text{m}^3/\text{s}$ 且 $< 100\text{m}^3/\text{s}$ 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但干沟上拦河闸级别不宜高于干沟所处河道上的拦河闸级别。干沟排水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3、排水涵闸工程

依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3.1.6 条排水流量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规定，“堤防工程上的闸、涵、泵站等建筑物及其他构筑物的设计防洪标准，不应低于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涵闸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4、防汛交通、桥梁（生产桥、桥涵及农桥）工程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和《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防汛上堤路、堤顶防汛路参照四级公路设计、设计时速 20km/h；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参照公路-Ⅱ级，桥梁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为二级。

5、抗震设计烈度

治理工程所在区域地震基本烈度均为Ⅷ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均为 0.20g，相应工

程抗震设计烈度按所在区域的基本烈度，为 8 度。

6、高程系及坐标系

高程系均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坐标系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4 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要求

4.1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中规定，治理工程范围内分别确定合理使用年限如下：（1）河道及堤防工程级别均为 4 级，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2）改建水闸、排水涵闸工程级别为 4 级，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3）水闸、涵闸等永久性建筑物中闸门的合理使用年限均为 30 年。

根据《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条文规定，多孔跨径总长 $100\text{m} \leq L \leq 1000\text{m}$ 为大桥；多孔跨径总长 $30\text{m} < L < 100\text{m}$ 或单孔跨径 $20\text{m} \leq L_k < 40\text{m}$ 属中桥；多孔跨径总长 $8\text{m} \leq L \leq 30\text{m}$ 或单孔跨径 $5\text{m} \leq L_k < 20\text{m}$ 属小桥；单孔跨径 $L_k < 5\text{m}$ 属涵闸，治理桥梁均参照四级公路设计，使用年限特大桥为 100 年、中桥为 50 年、小桥涵闸为 30 年。 各类建筑物合理使用年见下表。

表 4.1-1 治理各类建筑物合理使用年表

建筑名称	建筑物级别或主体结构	合理使用年限	备注
河道及堤防工程	4	30	
排水涵闸工程	4	30	
水闸工程	4	30	
涵洞	小桥涵洞	30	$L_k < 5\text{m}$ ，含管涵
小桥	小桥	30	多孔 $8\text{m} \leq L_k \leq 30\text{m}$ 单孔 $5\text{m} \leq L_k < 20\text{m}$
中桥	中桥	50	多跨 $30\text{m} < L_k < 100\text{m}$ ，单孔 $20\text{m} \leq L_k < 40\text{m}$
大桥	大桥	100	多跨 $100\text{m} \leq L_k \leq 1000\text{m}$

4.2 耐久性设计

1、构造及材料要求

水位变动以下水工建筑物所处的侵蚀环境为三类环境，以上水工建筑物环境为二类环境。

表 4.2-1 混凝土构件表面最大裂缝宽度限值和裂缝控制等级

环境类别	钢筋混凝土结构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最大裂缝宽度限值 (mm)	裂缝控制等级	裂缝计算宽度限值 (mm)
二	0.3	二	——
三	0.25	一	——

根据治理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30 年的水工结构，配筋混凝土耐久性基本要求见下表。

4.2-2 配筋混凝土耐久性基本要求

环境类别	混凝土最底强度等级	最小水泥用量 (kg/m ³)	最大水胶比	最大氯离子含量 (%)	最大碱含量 (kg/m ³)
二	C25	260	0.55	0.3	3
三	C25	300	0.5	0.2	3

合理使用年限为 100 年水工结构，除满足上表要求外，混凝土最底等级为 C30，最大氯离子含量不应大于 0.06%。

在配置钢绞线的预应力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最底强度等级不小于 C40，最小水泥用量不宜少于 300kg/m³。

混凝土的细骨料的含泥量不应大于 3%，不应含有泥块，坚固性不大于 8%。细骨料中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按 SO₃ 质量计）不大于胶凝材料的 1.0%。筑堤的土料选用黏粒含量为 10%~35%、塑性指标为 7~20 的土料；填筑土料含水率与最优含水率的允许偏差为±3%。

2、不同侵蚀环境条件下设计要求

表 4.2-3 本期治理工程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混凝土抗冻及抗渗等级最底要求

位置	混凝土标号	保护层厚 mm	抗渗等级	抗冻等级
素混凝土垫层	C15			

位置	混凝土标号	保护层厚 mm	抗渗等级	抗冻等级
钢筋混凝土护底、铺盖、消力池、	C30	45	W4	F150
素混凝土护底	C30			F150
闸底板、闸墩	C30	45	W4	F150
二期砼	C40	45	W4	F150
箱涵	C30	45	W4	F150
水位以上排架、梁	C30	30		F150
水位以下排架、梁	C30	45	W4	F150
机架桥、板	C30	25		F150
预制块、压顶、护砌基础、挡墙等素混凝土	C30			F150
防水混凝土桥面铺装	C40	45		F150
预应力桥板	C40	45		F150
预制空心桥板	C40	45		F150
墩台身	C30	45	W4	F150
设计 100 年桥承台、基础	C30	45	W4	F150
设计 50 年、30 年承台、基础	C25	45	W4	F150
桥柱	C30	45	W4	F150
桥灌注桩	C30	45	W4	F150

5 主要设计内容

5.1 河道及干沟工程

兰山区标段治理干沟 3 条，长 10.42km，设计沟底按设计沟底比降、断面按梯形断面疏通开挖，坡比采用 1:1.5 或 1:2.0。

5.2 水闸工程

改建水闸闸室采用开敞式整体结构，平底宽顶堰堰型。水闸主要由上游连接段、闸室控制段、消能防冲段、上下游连接段等组成。上游设铺盖，两侧设悬臂式翼墙，闸室段采用开敞式钢筋砼结构，闸室内设平面钢闸门或铸铁闸门，墩顶上设排架及机架桥，机架桥上布置框架结构启闭机房，两侧或一侧设桥头堡，交通桥布设在闸室上游或下游侧。水闸采用底流式消能，由陡坡段与水平段组成，消力池后设海漫，海漫末端设抛石

防冲槽，两侧翼墙采用钢筋砼悬壁式结构，上下游河道河槽边坡采用 C30 连锁预制块护坡。

5.3 排水涵闸工程

新建、改建排水涵闸主要由进口连接段、输水洞身段、闸室段、出口连接段组成，进口段上游两侧采用混凝土连锁砌块护坡，进口设八字翼墙，输水洞采用钢筋砼箱涵，临水侧设防洪控制闸，内设平面铸铁闸门，采用螺杆启闭机启闭，闸出口设消力段，池后设海漫，末端后接抛石防冲槽。排水管涵主要由进口连接段、洞身、出口连接段组成，进口上游两侧采用混凝土连锁砌块护坡，洞身采用Ⅲ级预制钢筋混凝土承插管，出口处设铸铁拍门，管涵出口采用八字翼墙，出口底部采用素混凝土护底，后设抛石防冲槽。

加固排水涵闸主要内容：对上下游连接段、消力池、启闭机排架等部位进行加固，更换闸门及启闭机。

5.4 桥梁工程

上部单孔跨径大于或等于 10m 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为钢筋混凝土单排双柱式墩台，采用灌注桩基础。单孔跨径为 8m、6m 的为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板，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单排双柱式桥墩、U 形桥台，采用素混凝土扩大基础。管涵桥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管，下部设混凝土管座，管顶覆土，其上为 C30 混凝土路面。

6 施工技术要求

6.1 河道及干沟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1、清基

对筑堤范围内地表及堤坡杂填土、耕植土、淤泥、树根、植物根系等彻底清除，堤基范围内的坑、槽、沟、水井等，应按堤身填筑要求进行回填处理；清基清表深 0.3m，

边坡清基厚度水平方向 0.5m，堤基清理边界应超出设计边线 0.5m。无堤段应清除堤基浮砂，清基深度在 0.3~0.5m 之间。

2、筑堤材料及填筑标准

根据工程地质勘察资料，现状堤防填筑土料为壤土或沙壤土，部分堤段堤身压实度不满足设计要求，考虑现状堤防已运行多年，堤基及堤身比较稳定，不在处理。

填筑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地面起伏不平时，按水平分层由低处开始逐层填筑，不得顺坡铺填；作业面分层统一铺土、统一碾压，并配备人员或平土机具参与整平作业，严禁出现界沟。堤后有汪塘的的堤段，应先回填压实，填塘宽度控制在堤脚外 5m，并使其高出地面 0.5m 以上。淤泥或自然含水率高且粘粒含量过多的粘土、粉细砂、冻土块及水稳定性差的膨胀土、分散性土等不易作为筑堤土料。

(2) 铺料厚度应根据碾压试验确定，土块限制直径 $\leq 10\text{cm}$ 。

(3) 碾压机械行走方向应平行于堤轴线；分段、分片碾压，相邻作业面的搭接碾压宽度，平行堤轴线方向不应小于 0.5m，垂直堤轴线方向不应小于 2.5m。为了防止结合面滑坡，应将原有的堤坡结合面挖成不小于 1.0m 宽的台阶，台阶向内倾斜坡度 2%~4%。

(4) 土料含水量的控制方法：对含水量较大的土料，为满足土料填筑所需的含水量，必须降低土料含水量。填筑土料含水量与最优含水量的允许偏差为 $\pm 3\%$ 。

(5) 压实标准：堤防级别为 4 级，土压实度 ≥ 0.91 ；非粘性土相对密度不小于 0.70。碾压土堤单元工程的压实质量总体评价应达到合格标准。在总体评价合格的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不合格样干密度值不得低于设计干密度值的 96%；②不合格样不得集中在局部范围内。

(6) 抛石防冲槽中石料要求：采用石料单块重量不小于 25kg，单块长度尺寸不小于 300mm、宽度不小于 250mm、厚度不小于 150mm。

3、路堤填筑、压实

堤顶上设防汛管理路，路堤填土材料筑堤材料及填筑标准相关要求，填土路堤的压实应分层进行，压实厚度和压实遍数应根据现场压实试验确定。路基顶面回弹模量应 $\geq 30\text{MPa}$ 。

填土路基压实度除满足堤防填筑相关要求外，还需满足路基压实要求，按照《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J051)重型击实试验法求得的最大干密度执行，具体要求见下表。土质路肩压实度应 ≥ 0.90 。填土路基部分的现状地基表面应在清表后碾压密实，压实度 ≥ 0.94 。

表 6.1-1 路基压实度表

类型部位		路床表面以下深度(cm)	压实度(%)
填方 路基	上路床	0—30	≥ 94
	下路床	30—80	≥ 94
	上路堤	80—150	≥ 93
	下路堤	150 以下	≥ 93

6.2 防汛路施工技术要求

堤顶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参照四级公路，设计年限 8 年，标准轴载 BZZ-100，根据现行《沥青路面设计规范》，结合地区经验确定路面结构层自上而下依次为：7cm 厚 AC-16 中粒式 SBS 沥青混凝土面层+乳化沥青下封层（ 1.5L/m^2 ）+20cm 厚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压实度 ≥ 0.97 ）+20cm 厚 2：8 灰土（压实度 ≥ 0.95 ）。

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采用 100KN 单轴一双轮组荷载为标准轴载，交通量属轻交通等级，BZZ-100 累计标准轴次 $N_e < 3 \times 10^6$ 次车道，路基回弹模量不小于 30Mpa，上基层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2.0\text{Mpa}$ ，压实度 ≥ 0.95 ；下基层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1.5\text{Mpa}$ ，压实度 ≥ 0.95 。

6.3 建筑物开挖及回填技术要求

建筑物开挖边坡坡比 1：2，开挖范围为建筑物基础外轮廓线以外 0.5m 范围，水闸、排水涵洞基坑开挖后，需经地质专业人员验槽。建筑物超挖部分采用 12%水泥土回填，压实度不小于 0.98。拦河闸闸室控制段及上游铺盖段翼墙后采用粘土回填，压实度不小

于 0.93。排水涵洞在回填土以前，洞身外壁采用泥浆涂刷一层后立即回填，为了防止结合面滑坡，回填土每抬高 0.5m，应将原有的堤坡结合面挖成不小于 1.0m 宽的台阶，台阶向内倾斜坡度 2%~4%。

建筑地基如遇膨胀土地基，在基础轮廓线外 0.5m 范围内采用 12%水泥土换填，换填厚度为 0.3m，压实度不小于 0.98m。泵站（含其附属建筑）及桥涵基坑开挖后，需经地质专业人员验槽，如遇膨胀土地基，在基础轮廓线外 0.5m 范围内采用砂砾料换填，换填厚度为 0.3m，相对密度度不小于 0.75m。该类地基基础施工宜采取分段作业施工，施工过程中基坑（槽）不得暴晒或泡水，且宜避开雨期施工。

建筑物回填土注意事项：

1、回填至设计标高，并控制回填区后期沉降在允许范围内，回填时主体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后才能回填。

2、现场挖出的淤泥、粉砂、杂填土、有机质含量大于 8%的腐质土、含水溶性硫酸盐大于 5%的土、含水量不符合压实要求的黏性土不能作为回填土。

3、主体结构两侧、顶板上应首先回填不小于 50cm 厚不透水粘性土。

4、避开雨季，回填土要满足质量要求，分层回填，分层压实。碾压时每层控制厚 25-30cm，搭接宽度不得小于 20cm。

6.4 材料要求

1、混凝土

凝土抗腐蚀性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42014)执行，混凝土中的氯离子含量不应大于 0.06%，施工前必须进行砼配比试验，最终确定水泥品种及砼配比。

2、钢筋及钢材

(1)HPB300 钢筋（II 级钢筋， $f_y=210\text{N/mm}^2$ ）；

(2)HRB400 钢筋（III级钢筋， $f_y=360\text{N/mm}^2$ ）；

(3)焊条：电弧焊所采用的焊条，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可按下表选用(当不同强度钢材连接时，可采用与低强度钢材相适应的焊接材料)：

表 6.4-1 钢筋电弧焊焊条型号

钢筋	焊条型号
HPB300 钢筋 II 级钢筋	E43
HRB400 钢筋 III 级钢筋	E50

(4) 钢板和型钢采用：Q235-B(C, D)或 Q345-B；

(5) 所有外露铁件均应除锈涂红丹两道，刷防锈漆两度(颜色另定)；

(6) 受力预埋件的铺筋应采用 HPB300 级（II 级），HRB400 级(III级)钢筋，严禁采用冷加工钢筋。吊环应采用 HPB300 级（II 级）钢筋制作，严禁使用冷加工钢筋。吊环埋入混凝土的深度不应小于 30d，并应焊接或绑扎在钢筋骨架上。

(7) 施工中任何钢筋的替换，均应征得设计单位同意；

(8) 严禁采用改制钢筋材。

6.5 构造要求

1、钢筋锚固长度（mm）（图中注明者除外）

纵向受拉钢筋的最小锚固长度 L_a 详见下表。

表 6.5-1 纵向受拉钢筋的最小锚固长度 L_a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C25	C30
HPB300 钢筋 II 级钢筋	35d	30d	25d
HRB400 钢筋 III 级钢筋	50d	40d	35d

注：1、所有锚固长度均应 $L_a \geq 250\text{mm}$ 。2、HPB300 钢筋(II 级钢筋)两端必须加弯钩。

2、钢筋的接头

(1) 纵向受力钢筋应采用机械接头或焊接接头。钢筋焊接接头的型式可采用闪光对焊，电弧焊或电渣压力焊。钢筋焊接接头的类型及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纵向受力钢筋的焊接接头应相互错开。钢筋焊接接头连接区段的长度为 35d(d 为纵向受力钢筋的较大直径)且不小于 500mm，凡接头中点位于该连接区段长度内的焊接接头均属于同连接区段。位于同一连接区段内的受力钢筋

的焊接接头面积百分率对纵向受拉钢筋接头 $\leq 50\%$ ，纵向受压钢筋的接头面积百分率可不受限制。

(2) 受力钢筋的接头位置应设在受力较小处，接头应相互错开，当采用非焊接的搭接接头时连接区段长度为 1.3 倍搭接长度，凡搭接接头中点位于该连接区段长度内的搭接接头均属于同连接区。有接头的受力钢筋截面面积占受力钢筋总截面面积的百分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6.5-2 接头钢筋截面面积百分率要求

接头形式	受拉区	受压区
绑扎骨架中钢筋的搭接接头 (%)	25	50
焊接骨架中钢筋的搭接接头 (%)	50	50
受力钢筋的焊接接头 (%)	50	不限制

(3) 纵向受拉钢筋绑扎搭接接头的搭接长度 $L_d = nL_a$ 见下表。

表 6.5-3 钢筋搭接长度要求

纵向钢筋搭接接头面积百分率 (%)	25	50	100
n	1.2	1.4	1.6

(4) 纵向受压钢筋，当采用搭接连接时，其受压搭接长度不应小于纵向受拉钢筋搭接长度的 0.70 倍，H 在任何情况 F 不应小于-200mm。

(5) 闸室机架桥梁，因直接承受动力荷载，其纵向受拉钢筋不应采用绑扎搭接接头，严禁在钢筋上:焊有任何附件。当采用焊接接头时，必须采用闪光接触对焊，并去掉接头的毛刺及卷边。

3、梁板结构

(1)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

1) 板的底部钢筋应伸入支应，且 $>10d$ 。

2) 板的中间支座上部钢筋(负筋)两端弯直钩。

3) 板的边支座负筋股应伸至梁外皮(留保护层厚度)，锚固长度如已满足受拉钢筋的最小锚固长度，直钩长度同另一端，如不满足，此端加长垂直段，直到满足锚固长度为止。当边梁较宽时，负筋不必伸至梁外皮，按受拉钢筋的最小锚固长度或按图中注明尺

寸施工。当为 I 级钢筋时端部应另设弯钩。

4) 双向板的底部钢筋，短跨钢筋在下排，长跨钢筋在上排。

5) 当板底与梁底平时，板的下部钢筋按 1:6 的斜度伸入梁内且置于梁的下部纵向钢筋之上。

6) 板上孔洞应预留，避免后凿。施工时必须根据各专业图纸配合土建预留全部孔洞。当孔洞尺寸 $\leq 300\text{mm}$ 时，洞边不再另加钢筋，板内钢筋由洞边绕过不再截断。当洞口尺寸中 $>300\text{mm}$ 时，应在洞边附加钢筋，按结构平面图中的要求施工，当平面图未画出时，一律按如下要求施工：洞口每侧各附加两根钢筋，其面积不得小于被洞口截断的钢筋面积，且不小于 $2\phi 12$ ，长度为单向板受力方向以及双向板的两个方向沿跨度通长，并锚入梁内，单向板的非受力方向洞边加筋长度为洞宽加两侧各锚固长度。

(2) 埋件：

建筑吊顶、门窗安装、楼梯栏杆、电缆桥架、管道支架等与结构构件相连时，各专业应密且配合，将本专业需要的埋件留全，不得遗漏。

4、施工缝大样

当留设施工缝时，应遵守规范规定。

5、其他

当梁板跨度 $L \geq 1000\text{m}$ 时，要求支模时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起拱。

电气埋管应置于板的中部，当板内电气埋管处板面没有钢筋时，应增设 $06@200$ 钢筋于板面。

各露天现浇混凝土板内埋塑料电线管时，管的混凝土保护层不应小于 30mm 。

梁上不得随意开洞或穿管，开洞及予埋铁件应严格按设计要求设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浇筑，预留孔洞不得后凿，不得损坏梁内钢筋。

管道穿地下外墙时均应预埋套管或钢板。穿墙单根给排水管除图中注明外按给排水

标准图集 S312 中 S3 采用 II 型刚性防水套管。

其余未尽出请参照图纸。

6.6 填缝及止水材料施工技术要求

建筑物伸缩缝缝宽均为 2cm，采用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填缝，用橡胶止水或紫铜片止水，施工技术要求如下：

6.6.1 闭孔泡沫板技术要求

均选用 L-1100 型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厚 2cm。

闭孔泡沫塑料板采用高压聚乙烯低发泡闭孔泡沫塑料板，与密封胶相互作用材料性能无变化。闭孔泡沫塑料板还应满足以下指标：密度为 $120\pm 5\text{kg/m}^3$ ，吸水率 $\leq 4\%$ ，弯曲强度 $\geq 2.5\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1\text{MPa}$ ，压缩较久变形 $\leq 2\%$ ，抗拉强度 $\geq 0.15\text{MPa}$ ，延伸率 $\geq 100\%$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要铺设在先浇块结构缝侧，接头部位无需搭接，但要保证接缝部位连接严密。

6.6.2 橡胶止水带施工技术要求

本工程所有橡胶止水带均采用 651 型，拉伸强度 $\geq 15\text{MPa}$ ，其余指标应满足 DL/T5215-2005 的规定，施工时注意以下事项：橡胶止水带不能长时间露天曝晒，防止雨淋，勿与污染性强的化学物质接触。认真确认设计中要求止水带位置；伸缩缝止水带必须用模板固定一端，浇筑混凝土后再拆除模板浇筑另一端，并注意保护止水带：必须保证混凝土与止水带的紧密贴合；加强混凝土的养护。

6.6.3 紫铜止水施工技术要求

紫铜止水片的厚度及宽度应满足设计要求，抗拉强度不小于 200MPa，伸长率不小于 20%。且符合国家标准(GB2040-2008)《铜及铜合金板材》中规定的冷轧软纯铜板的要求。止水钢施工时严格按施工图和有关技术规范施工，所有材料、品种、规格、尺寸应

满足设计要求，止水为 1.2mm 厚、T2M 软态紫铜片。止水片交界处焊接牢靠,务必满焊不留缝隙。

止水紫铜片表面应光滑平整，并有光泽，其浮皮、锈污、油漆、油渣均应清除干净，如有砂眼、钉孔，应予焊补，如有撕裂，应采用与翼缘等宽的母体材料进行单面搭接焊(如有条件时应进行双面搭接焊)，搭接长度不小于 100mm，且四周接触面均须满焊。

6.7 基坑开挖

1、施工地质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勘察规程》(SL313-2004)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地质调查工作。重点做好地层分布、工程边坡、地下水位、施工排水等，做好现场记录(可参考规范 SL313-2004 附录 B)，发现问题及时报原设计单位研究处理。

2、降水

地下水位应降至工程底部最低高程 1.0m 以下。基坑开挖边坡不能发生渗透破坏，保持施工边坡的稳定性。基坑边界周围地面设排水沟且应避免漏水渗水进入坑内。

3、开挖

(1) 基坑开挖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必须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进行施工、监测，确保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安全。施工时，根据现场工程地质条件、建筑物基础的设计尺寸、高程、开挖边坡进行基坑开挖。

(2) 基坑周边严禁超堆荷载，严禁超荷载堆土、堆放材料设备，不得搭设临时工棚设施。基坑开挖应按规范预留保护层，基坑开挖到设计标高后，坑底应及时满封闭，及时进行基础施工，防止基坑暴露时间过长。

6.8 土方回填

1、回填时混凝土或浆砌石结构的强度应达到设计强度的 70%以上，填土应分层夯

实，分层厚度及夯实指标根据现场工程地质条件、施工环境，由现场试验确定，回填过程中应保证建筑物的安全，避免墙体等产生变位或变形。墙后回填时应注意对排水体、反滤体、排水管等保护，排水管理设位置应准确，反滤体尺寸严格按设计断面施工，不得小于设计尺寸。

2、设计要求回填土类型、压实度等参数不同部位及不同建筑物有所不同，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说明。

3、若回填土含水量较高，施工时需进行翻晒达到最优含水量后方可回填。

6.9 埋件施工

本部分工程埋件有金属结构埋件、电气埋件备安装埋件、安全监测及自动化工程埋件等。施工时应详细阅读有关图纸，按要求埋设，避免碰、漏问题。

6.10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混凝土分层浇筑时，必须在混凝土初凝前覆盖上层混凝土，入仓后的混凝土要用震捣器震捣密实。表面充浆要饱满光滑，严禁蜂窝、麻面现象出现。

2、闸室段结构复杂，预埋件、预留孔多，施工时要认真阅读各专业设计图纸，核对相关尺寸，自下而上，精心浇筑。

3、钢筋制安时应注意上下结构、各种设备的预埋钢筋和二期混凝土的预留钢筋。

4、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施工应严格遵守下列规范：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工混凝土试验规范》(SL352-2006)；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6.11 基础处理

基础处理采用混凝土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高压旋喷等方式和水泥土局部换填等措施，详细处理措施见施工设计图纸。

1、钻孔灌注桩

1) 本工程部分桥梁采用混凝土灌注桩；

2) 本工程灌注桩均为摩擦端承桩，桩孔底沉渣厚度应小于 50mm。凿除桩顶砼松散层，长度不小于 800mm。主筋露顶部分应弯成 15°，倾斜喇叭形伸入底板中（长度≥800mm），底板钢筋在穿越桩顶处不得截断；箍筋为螺旋外箍，与主筋接触采用接触点焊。

3) 粗骨料最大粒径应 $<40\text{mm}$ ，水泥用量 $\geq 360\text{kg/m}^3$ ；砼塌落度宜为 180~220mm，具体由配合比试验确定。

4) 灌注桩成孔施工桩径允许偏差 $\leq \pm 50\text{mm}$ ，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1%，桩位允许偏差 $\leq 100\text{mm}$ 。

5) 灌注桩钢筋笼制作允许偏差：主筋间距允许偏差 $\pm 10\text{mm}$ ，钢筋笼直径 $\pm 10\text{mm}$ ，箍筋间距或螺旋筋螺距 $\pm 20\text{mm}$ ，钢筋笼长度 $\pm 100\text{mm}$ 。

6) 成孔设备就位后，必须平正、稳固，确保在施工中不发生倾斜、移动。为准确控制成孔深度，在桩架或桩管上应设置控制深度的标尺，以便在施工中进行观测记录。

7) 检查成孔质量合格后应尽快浇注混凝土。桩身混凝土必须留有试件。

8) 防渗板桩：施工机械可采用小型柴油打桩机或小型挖掘机，桩定位并应进行垂直度校正后方可施工。板桩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1%，桩位允许偏差 $\leq 100\text{mm}$ 。

9) 灌注桩成桩质量检测如下：建议采用动测法，低应变动力检测，建议宜全部检测。若施工前未做单桩承载力试验，尚应做如下检测：高应变动力试验检测桩数 $\geq 2\%$ ，且大于 5 根，水平静荷载实验桩数 $\geq 1\%$ ，且 ≥ 3 根；桩位随机抽检。

2、水泥搅拌桩

按设计桩位间距测量放样，定出桩位，钉上小木桩。施工时喷浆量及深度和搅拌深度必须采用经国家计量部门认定的监测仪器进行自动记录；搅拌机下沉到设计深度后，即开始按确定的水泥掺量比例拌制水泥，当浆液到达出浆口后，应喷浆搅拌 30s，在水泥浆与桩端土充分搅拌后，再开始提升搅拌头。同时严格控制提升速度，确保加固深度范围内土体每一深度得以充分搅拌，确保桩身强度和均匀性。冬季施工时应注意负温对

处理效果的影响。

搅拌桩设计参数：水泥采用强度等级为 42.5 及以上的新鲜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掺量不宜小于加固湿土质量的 15%；根据试桩结果确定施工工艺。

成桩检测指标：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q_u \geq 0.3\text{MPa}$ ，28d 无侧限抗压强度： $q_u \geq 1.0\text{MPa}$ ；90d 无侧限抗压强度： $q_u \geq 1.2\text{MPa}$ 。成桩检测数量：3d 内用轻型动力触探（N）检查桩身的均匀性，检测数量为总桩数量 2%，且不少于 3 根；成桩 28d，采用钻孔取芯法检测，检测数量为总桩数量的 0.5%，且不少于 3 根。

3、高压旋喷桩

- 1) 高压旋喷桩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 2) 施工前用经纬仪测放旋喷桩施工的控制点，埋石标记，经过复测验线合格后，用钢尺和测线实地布设桩位，并用竹签钉紧，一桩一签，保证桩孔中心移位偏差小于 20mm。
- 3) 高压旋喷桩施工采用 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作加固材料，每批水泥进场必须出具合格证明，并按每批次现场抽样送检，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水泥进场后，垫高水泥台，覆防雨彩布，防止水泥受潮结块。
- 4) 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抽查水灰比，控制选喷桩的注浆量、气用量、配比，浆、气的工作压力和其他施工参数。
- 5) 控制双管高压旋喷导孔施工深度，注意观察导孔施工过程中的返浆情况，保证钻孔孔底深于设计要求。
- 6) 每次三重管高压旋喷施工作业前，检查喷浆嘴、检查高压旋喷钻杆旋转速度、提升速度及高压浆泵喷浆压力、气泵的压力、流量，保证双重管高压喷射设备的施工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 7) 采用分段控制、复核施工水泥用量的方式保证双重管高压旋喷施工工程中的水泥掺入量达到设计要求。
- 8) 浆管及喷嘴内不得有任何杂物，注浆管接头的密封必须良好。
- 9) 钻孔的倾斜度不得大于 1/300，喷射时，要做好压力、流量、冒浆量的量测工作，

并按要求逐项记录。钻杆的旋转和提升必须连续不中断。拆卸钻杆继续旋喷时，要注意保持钻杆有 10 厘米的搭接长度，不得使喷射的固结体脱节。

10) 搅拌水泥时，水灰比要按设计规定，不得随意更改，在旋喷过程中应防止水泥浆沉淀，使浓度降低。施工完毕，立即拔出注浆管彻底清洗注浆管和注浆泵，管内不得有残余水泥浆。

表 6.11-1 高压旋喷桩施工技术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标准	检查方法
1	专控垂直度允许偏差	$\geq 1.0\%$	实测或经纬仪测钻杆
2	钻孔位置允许偏差	50mm	尺量
3	钻孔深度允许偏差	$\pm 200\text{mm}$	尺量
4	注浆压力	$> 20\text{Mpa}$	查看压力表
5	流量	30L/min	
6	桩体搭接	$> 200\text{mm}$	尺量
7	桩体直径允许偏差	$\leq 50\text{mm}$	开挖后尺量
8	水泥浆液初凝时间	不超过 20 小时	
9	水泥强度	$Q_u(28) 1.0 \sim 2.0\text{Mpa}$	实验检验
10	水灰比	0.8~1.2	实验检验

4、水泥土换填

水闸、排水涵洞基坑开挖后，需经地质专业人员验槽，如遇膨胀土地基，在涵洞及闸室基础轮廓线外 0.5m 范围内采用 12% 水泥土换填，换填厚度为 0.3m，压实度不小于 0.98。该类地基基础施工宜采取分段作业施工，施工过程中基坑（槽）不得暴晒或泡水，且宜避开雨期施工。

未尽事宜请按照《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执行。

6.12 碎石及碎石垫层施工

该工程的所用石料质地应新鲜坚硬、无风化剥落或裂纹，砌体采用铺浆法砌筑，砂浆饱满。

碎石垫层应质地新鲜、坚硬、未风化，级配良好，粒径 0.5~3cm。

抛石防冲槽中石料要求：采用石料单块重量不小于 25kg，单块长度尺寸不小于

300mm、宽度不小于 250mm、厚度不小于 150mm。

6.13 机电及电气设备安装

启闭机及配电设备安装采用械吊运、辅以人工定位安装的方法施。要求定位准确、安装牢固，电气接线正确，保证全可靠。

1、启闭机安装技术要求：

(1) 启闭机安装，应以闸门起吊中心为基准纵、横向偏差小于 3mm ；水平偏差应小于 0.5/1000 ；高程偏差宜小于 5mm 。

(2) 启闭机安装时应全面检查。开式齿轮、轴承等转动处的油污、铁削、灰尘应清洗干净，并加注新油；减速箱应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加油至规定油位。

(3) 启闭机定位后，机架底脚螺栓应即浇灌混凝土，机座与混凝土之间应用水泥砂浆填实。

(4) 启闭机安装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 要求；

2、电器设备安装技术要求：

(1) 电器线路的埋件及管道敷设，应配合土建工程及时进行；

(2) 接地装置的材料，应选用钢材。在有腐蚀性的土壤中，应用镀铜或镀锌钢材，不得使用裸铝线；

(3) 接地线与建筑物伸缩缝的交叉处，应增设 Ω 形补偿器，引出线并标色保护；

(4) 接地线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采用焊接，圆钢的搭接长度为直径的 6 倍，扁钢为宽度的 2 倍；

2) 有震动的接地线，应采用螺栓连接，并加设弹簧垫圈，防止松动；

3) 钢管接地与电器设备间应有金属连接，如接地线与钢管不能焊接时，应用卡箍连接；

(5) 电缆管的内径不应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电缆管的弯曲半径应符合所穿入电

缆弯曲半径的规定，弯扁度不大于管子外径的 10%。每根电缆管最多不超过 3 个弯头，其中直角弯不应多于 2 个。

金属电缆管内壁应光滑无毛刺，管口应磨光。

硬质塑料管不得用在温度过高或过低的场所；在易受机械损伤处，露出地面一段，应采取保护措施。

引至设备的电缆管管口位置，应便于与设备连接，并不妨碍设备拆装和进出，并列敷设的电缆管管口应排列整齐。

（6）限位开关的位置应调整准确，牢固可靠。

本节未规定的电器设备安装要求，应按照《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系列（GB50168-92～GB50173-92、GB50254-96～GB50259-96）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金属结构设备安装

1、基本要求

（1）闸门制安要由专业生产厂家进行，要求在工厂内制作，由生产厂家在工地进行拼装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

（2）闸门制安材料、标准、质量要符合设计图纸和文件，如需变更，必须经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认可；

2、闸门制作、组装精度要求

（1）闸门制作、组装，其公差和偏差应符合规范规定。

（2）滑道所用钢铸复合材料物理机械性能和技术性能，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滑动支承夹槽底面和门叶表面的间隙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3）滑道支承组装时，应以止水底座面为基准面进行调整，所有滑道应在同一平面内，其平面度允许公差，应不大于 2.0mm；

（4）滑道支承与止水座基准面的平行度允许公差应不大于 1mm；

（5）滑道支承跨度的允许偏差不大于 $\pm 2.0\text{mm}$ ，同侧滑道的中心线偏差不应大于

2.0mm;

(6) 在同一横断面上, 滑动支承的工作面与止水座面的距离允许偏差不大于 $\pm 1.5\text{mm}$;

(7) 闸门吊耳的纵横中心线的距离允许偏差为 $\pm 2.0\text{mm}$, 吊耳、吊杆的轴孔应各自保持同心, 其倾斜度不应大于 $1/1000$;

(8) 闸门的整体组装精度除符合以上规定外, 且其组合处的错位应不大于 2.0mm 。其它件与止水橡皮的组装应以滑块所确定的平面和中心为基准进行调整和检查, 其误差除符合以上规定外, 且其组合处的错位应不大于 1.0mm 。

3、闸门埋件安装要求

(1) 预埋在一期混凝土中的埋体, 应按设计图纸制造, 由土建施工单位预埋。土建施工单位在混凝土开仓浇筑之前应通知安装单位对预埋件的位置进行检查和核对;

(2) 二期混凝土在施工前, 应进行清仓、凿毛, 二期混凝土的断面尺寸及预埋件的位置应符合设计图要求;

(3) 闸门预埋件安装的允许公差和偏差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主轨承压面接头处的错位应不大于 0.2mm , 并应作缓坡处理。两侧主轨承压面应在同一平面内, 其平面度允许公差应符合规范表 9.1.4 的规定。

4、闸门安装要求

(1) 闸门整体组装前后, 应对各组件和整体尺寸进行复查, 并要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规定;

(2) 止水橡皮的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规范附录 J 中的有关规定, 其表面平滑、厚度允许偏差为 $\pm 1.0\text{mm}$, 其余尺寸允许偏差为设计尺寸的 2% ;

(3) 止水橡皮螺孔位置应与门叶或压板上的螺孔位置一致, 孔径应比螺栓直径小 1.0mm , 并严禁烫孔, 当均匀拧紧后其端部应低于橡皮自由表面 8mm ;

(4) 橡皮止水应采取生胶热压的方法胶合, 接头处不得有错位、凹凸不平和疏松现象;

(5) 止水橡皮安装后，两侧止水中心距和顶止水中心至底止水底缘距离的允许偏差为 $\pm 3.0\text{mm}$ ，止水表面的平面度为 2.0mm 。闸门工作时，止水橡皮的压缩量其允许偏差为 $+2.0\text{mm} \sim -1.0\text{mm}$ 。

未尽事宜请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 / T 14173-2008)执行。